

校內各項競賽成果

△本學期廁所綠美化比賽，優勝班級：

第一名：2-14 第二名：1-3 第三名：1-13

△10月16日辦理高二班際籃球比賽

冠軍：2-7 亞軍：2-6

季軍：2-4 殿軍：2-11

△棒球隊參加94學年度縣長盃棒球賽（11/16、11/19、11/22）榮獲青棒組冠軍。

△11月11、12日辦理53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籃球比賽照片



△環保教育宣導漫畫、壁報、作文比賽，優勝名單：

高一：第一名：1-13鄭學伶

第二名：1-7徐雅萍

第三名：1-4林靜怡 陳佩琦

佳 作：1-12廖翊迪

1-3謝欣玲

3-6楊富媚

高二：第一名：2-5黃郁茹

2-2王馨萱 康詠晴

徐慶雅

第三名：2-8林昱欣

佳 作：2-13曾思穎

2-14林茹竹

陳怡芬

高三：第一名：3-14駱佩淇

第二名：3-5鍾佩璇

第三名：3-9邱于婷

佳 作：3-13黃綺彥

2-13黃郁文



●教室佈置比賽



●教室佈置比賽

張期奎

從「禁髮」的爭議談法治教育校規的教育意涵

林佳範（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

編者按：本校榮獲教育部94學年度友善校園示範學校之一，人權教育的推展為本學期的工作重點，舉凡各項校規的修訂、設施的建置、教學的實施，皆期能符合此標準，建立以學校為本位的友善校園。「髮禁」的解除是朝此方向邁進的開始，這一小步將是學生人權獲得保障的一大步。今特蒙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領系林佳範副教授授權，刊登其「從髮禁的爭議談法治教育校規的教育意涵」一文，以饗讀者。

廢髮禁是法治教育的結束或開始

校園裡產生最多的規範爭議莫過於髮禁，學生與老師往往為了那一吋或一厘而吹鬍子瞪眼睛。學生氣不過上街頭（我國首次由中學生組織的街頭的抗議，接續老師組織在三年前的上街頭，值得探究其歷史意義），誰知道教育部長竟然站在學生那邊，簽署參與「護髮團」並宣稱要用行政命令來對抗學校。有些老師納悶與感慨這樣的舉動，豈不會使學校的法治教育無以為繼，多年來的努力頓失方向。解除對學生頭髮的管制，似乎也瓦解掉許多老師對法治教育的認識或堅持，這樣的影響很大，許多老師非常氣餒。以下本文將使老師們知道，您們的力氣是用錯方向，老師們有必要對法治教育重新認識。校規的教育性意涵，並未被釐清。解除髮禁，不是法治教育的結束而是開始。

校規非學校行政的意志實現

向來我們認為法律即由國家強制力為後盾的強制性明文規範，若學生在學校違反學校規定，由學校來處罰，即是進行法治教育的基本要求。換言之，使學生認識到若違反規定，即會有制裁的惡果，將來進社會才會守法與守紀。基於這樣的信念，學校的老師，特別是輔導人員，便很努力地來執行學校的規定，務必使學生瞭解其違反規定即會遭到制裁。所以就演變出前述的頭皮戰爭，讓學生很不高興而老師則心力俱疲，更氣的是教育部長竟不是站在學校這邊。然而，這樣的法治觀念，過度地簡單化對法律的認識，且簡單化了教育為管理，對立化師生間的關係，遠離了學生對現代法治理念的認識，反使其受制於解嚴前的威權統治模式。

現代的法治理念，建立於保障人權與民主的價值上。法律不應是統治者用來壓迫人民的工具，相反地，應該成為保障人民權利，使每個人都能獲得最終平等自由之共同生活規範。因此，其並非僅強調人民必須守法，更著重國家也須守法；其並非不可限制人民之自由，但其限制之權力或權威來源，必須符合人權、民主、法治等基本原則。學校並非非法的外化之地，校園裡的人際互動仍受以憲法為首之法律體系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所規範；更重要的是校規，不應視為是學校行政者單方面的意志展現，而應視為是學校相關主體如老師、學生、家長、行政等的共同生活規範。我國的校規，向來指由學校制定而學生必須遵守的規範。校規的內容很廣泛，從四維八德之道德訓示、生活公約如「節約能源、愛惜公物、整齊清潔」、到鉅細靡遺的服儀或出缺

勤等相關等規定。以具有懲罰效果之規範而言，其內容往往是很不明確，如「毀損校譽」、「忤逆師長」、「言行不檢」或加上概括條款如「其他」。所以，學校的行政或老師往往得以隨其所好增加規定，在制定之程序上除非法律明文規定，學校無所謂之程序遵守之問題，往往校長或訓導主任之指示，即可能成為學生應遵守之校園規範。在過去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下，學生對校規的處罰之不服，更是甚少得有效的救濟，校園好像一個獨立的小王國；行政當局意志加上傳統倫理的尊卑觀念，校園裡規範意識仍不脫解嚴前威權統治模式。

在台灣的民主化以後，在教改「鬆綁」的口號下，教育體制的民主化特色，即在於國家放鬆對學校的管理，從民國八四年的大法官的釋字第380號，宣告大學自治的憲法保障下，教育部不應干涉大學的課程內容，同年的釋字第382號。更宣告終結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允許學生救濟學校對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之侵害於行政法院，使校園不再是憲法保障外化之地。在民國八八年立法院制定教育基本法，明訂教育權之主體是人民，呼應憲法的國民主權理論，更加確立以民主為基礎的教育關係，明訂過去較被忽略之教師專業自由權與家長的校務參與權，且確立各級學校建立教師的專業自由權與學生受教權侵害之救濟制度。簡言之，校規的規範性質亦隨之而轉變，而成為校園共同之生活規範，絕非行政單方面之意志實現。

尊重學生的主體性

然而，有趣的是教改「鬆綁」的口號，並未解除學校對學生頭皮的管制，雖然教育部早已宣告並無所謂的「髮禁」而由各校自治，惟各校對學生的頭皮仍不脫過去青春管制站的戒嚴角色。雖然教育體制已經過民主化的轉換，但學校的規範意識，仍未脫開威權統治模式，且陷於錯誤的法治教育認識。最核心的問題，即在於並未重視學生的主體性，不論是作為權利或教育之主體。

學生雖大都為未成年人，其思慮難免不周，但在教育的過程當中，必須尊重其為主體，才有可能建立其獨立自主性，蓋就像騎腳踏車若大人不放手，小孩永遠不敢自己上路。尊重其為主體，很重要地即肯定其以擁有自主性，能有自己的意思。然而，現在法律所保障的自主性，當然不是其得為所欲為毫無限制的自由，而是在追求使所有人都能有最大的平等自由，包括其宗教信仰、意見表達、甚至他的頭髮樣式。所以，尊重其主體性，更是建立其尊重他人權利之群性或秩序所必要，而這種群性

或秩序並非建立在特定的群體認同上，而是建立在自尊尊人的人權價值上。

校園應珍惜學生的意見表達，使其勇於意見之表達，縱便是一般認為不合宜的言論，蓋僅有當其表達出來，我們才有可能真正的相互影響，利用校規的強制，或老師的權威來壓制學生，其僅是取得一時的符合行政者的秩序要求，並未進行任何的教育作用，例如學校的池塘常被亂丟垃圾，就把池塘填起來，並非真正的教育性行為，唯有使學生作為溝通互動的主體，相互地交換意見並檢視其正當性，學生的規範學習，才有可能使學生對規範價值之肯認，才有可能自尊尊人，而非單純地屈服於強制力的威脅。

處罰的教育性功能

然而，這並非意味著，學校對於學生的違規行為不得處置，惟僅是違規就處罰只是一種制裁，這當然是管理所必要。然而，其忽略掉更重要的是學校的教育性功能，不能自滿於管理上的成效，處罰會產生一定的排斥效果，若未能在學生行為違規時，使其重新對規範價值的肯認，使其認識處罰係一種贖罪的功能，並使其得以被社群再接納，有時甚至必須教導其他同學這個道理，而使違規的學生不被排斥，否則，學校祇是將學生推向學校外，並非真正地盡到學校的教育性功能。當然，我們的校規既不被視為是一種共同生活規範，其更難使違規學生對規範價值之肯認，而產生其規範之拘束力，不具正當性的強制力，僅是一種暴力而非法治教育。

有謂光是校規的記過處罰，並無任何的拘束力，而主張體罰的必要性。這種想法，完全地忽略學校的教育性角色。學校對學生的處罰，不應僅是一種壓迫與對立，更應重視與學生的溝通互動過程，使其理解合理的處罰，係其改正與贖罪機會，而非貼標籤與排斥其在社會群體中的主體地位。處罰的濫用，僅彰顯行政的威權，減損其教育性的作用，亦會使其威嚇作用趨於貶值，而不得不訴諸更強大的暴力，以致於校園愈來愈像監獄。在這樣的過程，學生並未學習到與人與人相互尊重，其學習到的是屈服於威權、依附於威權、濫用其威權，這並非是校園的法治教育目標。

學生上街頭是法治教育的開始

以我的美國朋友為例，他在十四歲時在紐約市突然將其頭髮染成綠色，校長看到即提醒他這樣會干擾其他學生的學習，然而，其向校長表示並不會，一開始同學都戲弄他，反而是他被其他同學干擾，但過不久也有同學染其他的顏色，反而是證明其他同學接受了他的髮型。有趣的是，這樣的情況若在台灣，我想學校看到其他的學生亦起而效之，一定更增強其禁止的決心，其反對的理由也不會干擾到其他學生的學習，而是違背其所認可的「學生樣子」，亦不會允許其與其說理甚至強制其理頭髮，而他或她也許會寫言詞難堪且錯字連篇的黑函到教育局或教育部控訴學校的「罪刑」，這是我們的法治教育嗎？學生上街頭主張自己的權利，是法治教育的開始而非結束！